電文騎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科員 姚靜妃 電話:22289111+55731

電子信箱: jingfae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人字第11000347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00034788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00034788_ATTACH2.pdf \cdot 387040000E_1100034788_ATTACH3.pdf \cdot

387040000E_1100034788_ATTACH4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)決議,自本(110)年5月5日 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(以 下簡稱疫苗接種假)一案,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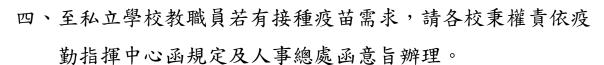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本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同年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,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,基於防疫需要,就各級機關 (構)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:
 - (一)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 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 具疫苗接種紀錄卡,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 - (二)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,各機關





- (構)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、核)或為 其他不利處分;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- 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,超過核給疫苗接種 假天數,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,其所請之病 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成、核)計算。
- 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 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三、據上,自本年5月5日起,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,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,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,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,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,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,其所請之病假,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核)計算。



五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基陽高級中學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和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時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共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共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共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共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新語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共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和立新語、對團法人台中市和立其齊國民小學、麗詩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和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和立其齊國民小學、麗詩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和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和立其齊國民小學、麗詩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和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台中市和立其齊國民小學、麗詩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



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2021/05/11文交 09:52:12章



